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
(43) in EMSD/LESD 7-2/4A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(852) 2808 3861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(852) 2504 5970

致 各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承辦商

廢除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

立法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審議《2013 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公告副本亦隨函附上)，並沒有就公告內容作出任何修訂。換言之，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中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將按計劃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予以廢除。

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，除非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，受「合資格人士」直接監督，僅擁有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身份的人士，不得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；而「合資格人士」，並不包括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。

本署希望 貴公司備悉本函內容並將本函或有關內容知會與 貴公司有聯繫的升降機/自動梯分判商。此外，請分發本函或把函件張貼在公告板上，供 貴公司的有關人員參閱。多謝合作！

如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問題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808 3117，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崔偉誠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電梯業協會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2013 年 12 月 10 日

《2013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3年第164號法律公告

B4096

2013年第164號法律公告

《2013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第1(2)條，指定2014年1月2日為該條例附表16第8(2)、9(2)、11、12、13、16、17、18及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發展局局長
陳茂波

2013年10月12日